

关于上海珊湾岛酒家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珊湾岛酒家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16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珊湾岛酒家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娇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0001243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7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4月11日